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由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成立普卉商務諮詢（本公司於2014年前在中國的運營實體）。於2014年10月，優趣匯供應鏈在中國成立並成為我們的運營實體之一。自2014年底至2016年期間，普卉商務諮詢及其其中一個附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及資產轉讓予優趣匯供應鏈及杭州思珀特，且優趣匯商務諮詢於2018年7月清盤及註銷。為[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 | | |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普卉商務諮詢，開啟我們的業務，並成為白元的線上銷售代理。• 我們於天貓開設官方旗艦店。• 我們開始與小林合作。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生堂及盛勢達成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高絲在中國的品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 1號店（其後成為京東商城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客戶。 |
| 20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與天貓超市合作。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優趣匯供應鏈，作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簽立A輪投資相關協議，且TCI收購優趣匯供應鏈的股權。• 尤妮佳成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原道成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投資於日本優趣匯（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CI進一步收購優趣匯供應鏈的股權。• 意可邁商務諮詢開始與小紅書等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業務合作。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芙立開始進行營銷及廣告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8年 • 我們榮獲天貓五星級服務提供商及天貓國際五星服務提供商。
- 2019年 • 我們引入大正製藥作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並於OTC藥品業務中佔一席之地。
- 2020年 • 我們成為阿里巴巴的品牌數據銀行認證服務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優趣匯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商品銷售	2014年10月17日
上海思珀特	電子商務業務運營	2013年6月4日
杭州思珀特	電子商務業務運營；客戶服務	2014年11月19日
上海芙立	營銷及廣告	2016年11月28日
日本優趣匯	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運營； 海外供應鏈管理	2014年10月2日
優趣匯香港	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運營	2015年8月27日

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為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本公司向優趣匯供應鏈的股東指定的實體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股權變更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普卉商務諮詢

普卉商務諮詢（本公司於2014年前在中國的運營實體）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普卉商務諮詢經歷一系列股權變更及增資。在TCI向本集團作出投資前，於2014年2月，普卉商務諮詢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王先生	77.6%
寧靜	19.4%
杭州徐娜拉	3.0%

就TCI對本集團的投資而言，TCI、王先生及寧靜同意重組本集團及成立一間新運營實體以持有我們的業務。因此，普卉商務諮詢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成立優趣匯供應鏈。自2014年底至2016年期間，普卉商務諮詢及其其中一個附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及資產轉讓予優趣匯供應鏈及杭州思珀特，且優趣匯商務諮詢於2018年7月清盤及註銷。

優趣匯供應鏈

註冊成立

優趣匯供應鏈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優趣匯供應鏈註冊成立時，王先生、寧靜及杭州徐娜拉分別持有其75.7817%、21.2183%及3.0000%的股權。

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更

鑒於(i)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來高速增長並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與此同時日本的快速消費品預計將會擴大於中國的線上銷售；(ii)優趣匯供應鏈的業務前景；及(iii)TCI擬與我們合作，從而加快其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於2014年12月8日，TCI與優趣匯供應鏈、王先生、寧靜及杭州徐娜拉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王先生及寧靜分別向TCI轉讓優趣匯供應鏈的9.7446%及2.7554%股權（於增資完成前），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671,790.66元及人民幣7,259,138.60元；及(ii)TCI向優趣匯供應鏈投資人民幣44,355,449.5元。於完成後，優趣匯供應鏈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87,500元，且優趣匯供應鏈的55.6103%、15.5476%、2.5263%及26.3158%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寧靜、杭州徐娜拉及TCI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6月1日，杭州徐娜拉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徐娜拉向王先生轉讓於優趣匯供應鏈的0.32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16,274.36元。

於2016年7月15日，TCI與優趣匯供應鏈、王先生、寧靜及杭州徐娜拉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TCI向優趣匯供應鏈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王先生、寧靜及杭州徐娜拉分別向TCI轉讓優趣匯供應鏈的4.7019%、4.7020%及0.2895%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9,420,340元、人民幣59,420,340元及人民幣3,659,320元。於完成後，優趣匯供應鏈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89,541元，且優趣匯供應鏈的46.8071%、9.6154%、1.7377%及41.8398%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寧靜、杭州徐娜拉及TCI持有。

為實施優趣匯供應鏈的員工激勵計劃，優趣匯供應鏈增加其註冊資本，並將增加的註冊資本分配予兩個境內員工持股實體，即琅琊合夥企業及琅琊合夥企業，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於2016年12月18日及2017年6月26日，琅琊合夥企業及琅琊合夥企業分別與優趣匯供應鏈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優趣匯供應鏈的註冊資本因琅琊合夥企業及琅琊合夥企業分別支付對價人民幣2,911,459元及人民幣1,651,041元而分別增至人民幣1,329,424元及人民幣1,352,041元。

於2017年7月28日，寧靜與王先生、TCI及優趣匯供應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靜將於優趣匯供應鏈的2.7228%及2.4482%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及TCI，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6,757,788元及人民幣33,050,263元。

有關TCI於優趣匯供應鏈所作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TCI投資」。

於上述股權變更後，優趣匯供應鏈的47.3663%、42.3538%、4.0000%、2.9498%、1.6728%及1.6573%權益分別由王先生、TCI、寧靜、琅琊合夥企業、琅琊合夥企業及杭州徐娜拉持有。

優趣匯供應鏈亦在重組過程中進行若干股權變更。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CI投資

自2015年至2017年，TCI對優趣匯供應鏈作出多輪投資（「TCI投資」），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TCI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	B輪投資	寧靜轉讓予TCI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44,355,449.5元 (用於增資)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用於增資)	人民幣 33,050,263元
	人民幣 32,930,929.26元 (用於向王先生 及寧靜收購股權)	人民幣 122,500,000元 (用於向王先生、 寧靜及杭州 徐娜拉收購股權)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11月16日
對價基準	有關對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我們的業務前景，(ii)經訂約方協定的優趣匯供應鏈及本集團的整體估值，及(iii)由TCI於投資日期或前後（如適用）帶來的戰略利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優趣匯供應鏈的每份註冊資本 平均成本／成本（人民幣元）	247.32	980.00	998.48
較[編纂]（上限）的平均貼現／貼現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寧靜轉讓予TCI
[編纂]用途	優趣匯供應鏈通過A輪投資及B輪投資而自TCI收到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已悉數用於優趣匯供應鏈的業務運營及擴展。		
	優趣匯供應鏈並無就TCI向王先生、寧靜及杭州徐娜拉收購上述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戰略利益	於進行相關投資時，我們的當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TCI的額外注資，TCI所作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利用TCI於日本的網絡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陣容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禁售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TCI投資並無禁售安排。TCI（作為控股股東之一）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TCI的權利

於重組期間，Wisdom Oasis、Kingdom Bridge、Oasis Street I、Oasis Street II、Athena Land I、Athena Land II、Athena Land III、Athena Land IV、Athena Land V、Matrix II、王先生及TCI於2020年6月5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TCI獲其他股東授予部分特殊權利（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優先收購權、隨售權、撤資權、認購期權、反攤薄權、董事任命權及管理層提名權）。於該等特殊權利中，TCI撤資的權利已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而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根據上述股東協議的條款在[編纂]後予以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作出以TCI等為受益人的承諾

於2020年6月5日，王先生及Wisdom Oasis訂立一份以TCI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於[●]經修訂及重述），據此，王先生及Wisdom Oasis各自承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惟倘遵守本承諾將構成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則王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可忽略本承諾）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TCI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惟TCI須持有最少20%的股份。

王先生及Wisdom Oasis亦承諾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由持有至少20%股份的股東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惟倘遵守本承諾將構成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則王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可忽略本承諾。

於2020年6月23日，王先生及TCI訂立一份管理股東服務協議，據此，王先生須受限於若干專屬服務、不競爭及保密責任（「**管理股東服務協議**」）。有關責任（其中包括）主要包括：

- 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期間（「**專屬服務期間**」）內，未經TCI書面同意，王先生不得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i)持有任何股權；(ii)擔任任何職位；或(iii)提供勞務及服務，惟王先生於協議日期之前於特定公司持有之股權除外。王先生須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勤勉工作，且不得辭職或轉為兼職，除非其有任何健康問題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其無法全職工作（「**專屬服務責任**」）；
- 於以下較長期間內，(i)於管理服務期間加緊隨王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之後的兩年期間，或(ii)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股份的期間加緊隨王先生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股份之後的兩年期間（「**不競爭期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通過第三方、與第三方合作或代表第三方）(i)投資、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就相關競爭業務與任何公司建立利益關係；(ii)招攬或試圖招攬本集團的任何客戶、顧客、代表、代理、負責聯繫人或通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iii)僱傭、招攬或試圖僱傭或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或往屆管理人員、經理、顧問或僱員；(iv)將本集團或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店鋪的商標、徽標、名稱、域名、產品或服務名稱、其他字符、其相應的中文名稱及其他語言名稱、其他類似字符或其他知識產權用於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或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任何交易、業務或實體中；(v)故意發佈任何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符合本集團利益的言論，或採取任何對本集團利益有不利影響的行動（「不競爭責任」）；

- 即使專屬服務期間及不競爭期間屆滿，王先生仍須對本集團的經營策略、計劃、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此類交易有關的任何經營、財務及技術資料嚴格保密（「保密責任」）。

根據管理股東服務協議條款，

- 專屬服務的期限為專屬服務期間，而不論王先生於本集團的職位或持股水平；
- 倘王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但仍持有本集團股份，則彼於不競爭期間內仍須受不競爭責任受所規限；及
- 王先生的保密責任將於管理股東服務協議到期後繼續有效，而不論王先生於本集團的職位或持股水平。

管理股東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乃源自一份日期為2014年的有關TCI於優趣匯供應鏈（即本公司於重組前在中國的經營實體）的初始投資的協議。由於TCI的初始投資協議因重組終止，故TCI要求王先生繼續承擔管理股東服務協議中的類似責任。

公眾持股量

由於TCI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TCI的資料

TCI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份代號：9715）。TCI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外包服務。TCI集團為其全球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數字營銷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及其他服務。

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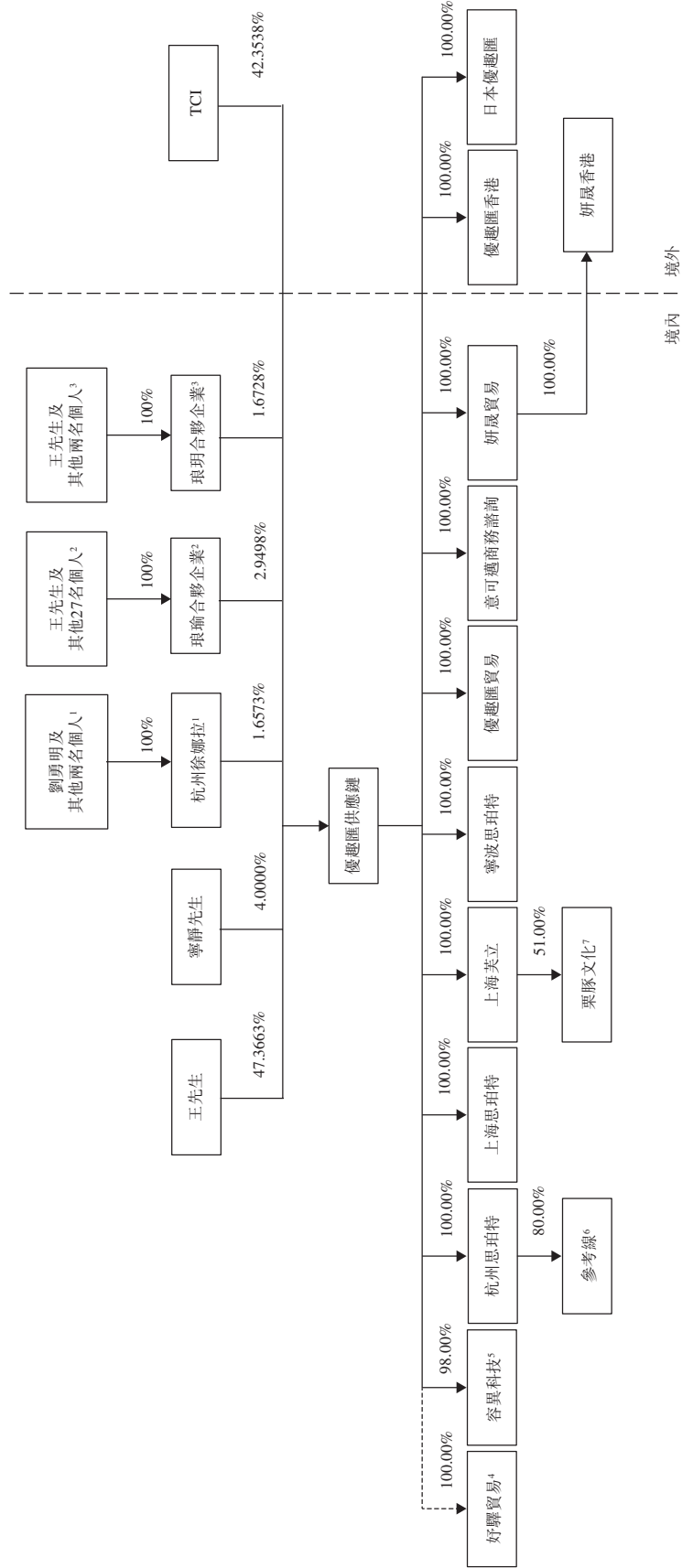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TCI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惟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TCI的所有特殊權利須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隨時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載於下文。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緊接重組前日期：

1. 杭州徐娜拉為一間專注於美妝化妝品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商務零售業務運營實體，並於2010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劉勇明、左凌燁及陳瑞貴分別持有杭州徐娜拉66.30%、19.14%及14.56%的股權。劉勇明、陳瑞貴及左凌燁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重組期間，Matrix II透過杭州徐娜拉間接持有的優趣匯供應鏈1.6573%股權中的19.14%於2019年7月10日被轉讓予Matrix II，該轉讓已於2019年9月9日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因此，杭州徐娜拉持有的優趣匯供應鏈1.6573%股權的經濟利益乃分別直接由劉勇明、Matrix II及陳瑞貴擁有66.3%、19.14%及14.56%。Matrix II為獨立第三方。
2. 琅瑜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楊思潔、陳偉偉、賴俊成、韓彤蘋、沈宇、張凱旋、魏曉亮、沈皓、路殿安、尹臻彧、車彥、俞可飛、宋璋、徐斐、袁幼蘭、朱咪咪、李江鵬、王義兵、鄭世雄、方芳、陳醇、徐東明、李芬、吳閱華、張晶、程建靜、覃嬌薇及王先生分別持有琅瑜合夥企業21.0014%、8.7757%、8.5249%、8.2742%、7.5220%、6.7698%、3.8237%、3.6983%、2.8834%、2.6954%、2.6327%、2.5073%、2.1312%、2.1312%、1.6925%、1.6925%、1.6298%、1.6298%、1.5671%、1.5044%、1.5044%、1.3790%、1.1283%、1.0782%、0.7522%、0.7522%、0.2507%及0.0676%權益。於琅瑜合夥企業的28名合夥人中，王先生為管理合夥人，其餘27名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人。緊接重組前，所有28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車彥於2019年2月25日自優趣匯供應鏈離職，並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任職於好驛貿易。張晶於2019年12月31日自本集團離職。
3. 琅玥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陳爾罕及曾雁分別持有琅玥合夥企業59.6449%、23.9120%及16.4431%權益。於三名合夥人中，王先生為管理合夥人，另外兩名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人。緊接重組前，所有三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於2020年3月31日，陳爾罕辭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
4. 好驛貿易為一間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車彥透過其於2019年3月16日與優趣匯供應鏈訂立的委託股權協議代後者持有好驛貿易的全部股權。該委託持股協議隨後於2020年2月29日終止，而好驛貿易的全部股權已於同日被轉讓予優趣匯供應鏈。
5. 張曉霖持有容異科技剩餘2%股權。張曉霖為獨立第三方。
6. 袁幼蘭持有參考線剩餘2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參考線為一間非主要附屬公司，因此，袁幼蘭為獨立第三方。
7. 栗豚文化的剩餘49%股權由李佳翠、張彥、蔣文靜、路殿安、陳偉偉、賴俊成及尹臻彧分別持有30%、4.5%、4.5%、4%、2%、2%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栗豚文化為一間非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9年底，境內個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多間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該等境外控股公司及境內個人身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境內個人	於該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王先生	100%
Kingdom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寧靜	100%
Oasis Street I Holdings Limited	劉勇明	100%
Oasis Street II Holdings Limited	陳瑞貴	100%
Athena Land I Holdings Limited	楊思潔	61.79%
	徐斐	6.27%
	宋瑋	6.27%
	沈皓	10.88%
	朱咪咪	4.98%
	方芳	4.43%
	吳閱華	3.17%
	張晶	2.21%
Athena Land II Holdings Limited	賴俊成	42.63%
	魏曉亮	19.12%
	李江鵬	8.15%
	王義兵	8.15%
	袁幼蘭	8.47%
	鄭世雄	7.84%
	李芬	5.64%
Athena Land III Holdings Limited	韓彤蘋	17.79%
	沈宇	16.17%
	車彥	5.66%
	尹臻彧	5.79%
	俞可飛	5.39%
	陳爾罕	29.15%
	曾雁	20.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境內個人	於該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
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	陳偉偉	39.33%
	徐東明	6.18%
	張凱旋	30.34%
	覃嬌薇	1.12%
	路殿安	12.92%
	程建靜	3.37%
	陳醇	6.74%

於2020年4月14日，Athena Land V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及日本優趣匯的僱員松本良二全資擁有。其成立目的乃為持有王先生所轉讓的員工激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 Wisdom Oasis轉讓股份予Athena Land V」一節。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如下（各股東已就獲配發股份繳付面值）：

股東	配發後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653,927	83.90%
Kingdom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54,082	6.94%
Oasis Street I Holdings Limited	14,856	1.91%
Oasis Street II Holdings Limited	3,263	0.42%
Athena Land I Holdings Limited	13,556	1.74%
Athena Land II Holdings Limited	7,975	1.02%
Athena Land III Holdings Limited	18,552	2.38%
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	8,900	1.1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4,289	0.55%
總計	779,400	100.00%

註冊成立E-Bloom Holdings

於2019年11月5日，E-Bloom Holdings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UNQ Hong Kong Holdings

於2019年11月19日，UNQ Hong Kong Holdings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E-Bloo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Oasis轉讓股份予Athena Land V

作為對我們的執行董事、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及日本優趣匯的僱員松本良二的股份激勵安排，Wisdom Oasis與Athena Land V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轉讓文書，據此，Wisdom Oasis將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Athena Land V，對價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對價預計將於不遲於2020年8月31日結付。

TCI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5日，TCI與本公司、優趣匯供應鏈、UNQ Hong Kong Holdings及王先生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於重組框架協議同日（即2020年6月5日），(i)TCI及本公司同意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ii)TCI及UNQ Hong Kong Holdings同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I同意將其於優趣匯供應鏈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UNQ Hong Kong Holdings。

根據TCI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TCI同意認購572,641股本公司股份（佔緊隨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3538%），對價為838,605,619.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2,368,744.73元）。緊隨2020年6月12日配發後，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配發後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643,927	47.6263%
Kingdom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54,082	4.0000%
Oasis Street I Holdings Limited	14,856	1.0988%
Oasis Street II Holdings Limited	3,263	0.2413%
Athena Land I Holdings Limited	13,556	1.0027%
Athena Land II Holdings Limited	7,975	0.5899%
Athena Land III Holdings Limited	18,552	1.3721%
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	8,900	0.6583%
Athena Land V Holdings Limited	10,000	0.739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4,289	0.3172%
TCI	572,641	42.3538%
總計	1,352,041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TCI與UNQ Hong Kong Holdings於2020年6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TCI同意將其於優趣匯供應鏈持有的42.3538%股權轉讓予UNQ Hong Kong Holdings，對價為人民幣762,368,744.73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上述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就此協定，TCI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對價應由UNQ Hong Kon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TCI於優趣匯供應鏈持有的股權轉讓予UNQ Hong Kong Holdings）應付TCI的對價完全抵銷。

上述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已分別於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12日完成。

於2021年4月28日，Matrix II向其股東按彼等於Matrix II的持股比例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緊隨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Matrix China II-A**」）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Matrix China I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17%及約0.2855%。

境內重組

向境內個人及Matrix II作出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7月10日，境內個人（除寧靜外）及Matrix II與代其直接持有優趣匯供應鏈股權的控股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境內個人及Matrix II同意向直接控股實體轉讓其於優趣匯供應鏈的間接股權，以反映彼等各自於優趣匯供應鏈的實際股權，對價為每份優趣匯供應鏈註冊資本人民幣140元。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9月9日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境內個人及Matrix II向UNQ Hong Kong Holdings轉讓其於優趣匯供應鏈的全部股權

為將境內個人及Matrix II所持優趣匯供應鏈股權轉移至本公司權益，於2020年1月31日，境內個人、Matrix II及UNQ Hong Kong Holdings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境內個人及Matrix II將於優趣匯供應鏈的合共57.6462%股權轉讓予UNQ Hong Kong Holdings，對價為人民幣779,399.71元，此乃經參考優趣匯供應鏈當時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352,041元）計算得出。於股權轉讓完成後，UNQ Hong Kong Holdings及TCI分別持有優趣匯供應鏈57.6462%及42.3538%股權。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3月18日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主管部門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CI向UNQ Hong Kong Holdings轉讓於優趣匯供應鏈42.3538%的股權

為將TCI所持優趣匯供應鏈股權轉移至本公司權益，於2020年6月5日，TCI與UNQ Hong Kong Holdings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I同意將於優趣匯供應鏈的42.3538%股權轉讓予UNQ Hong Kong Holdings，對價為人民幣762,368,744.73元。根據訂約方於相關重組框架協議內所協定的抵銷安排，對價由TCI應付本公司的認購金額完全抵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TCI於本公司的權益」。於2020年6月10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優趣匯供應鏈成為UNQ Hong Kong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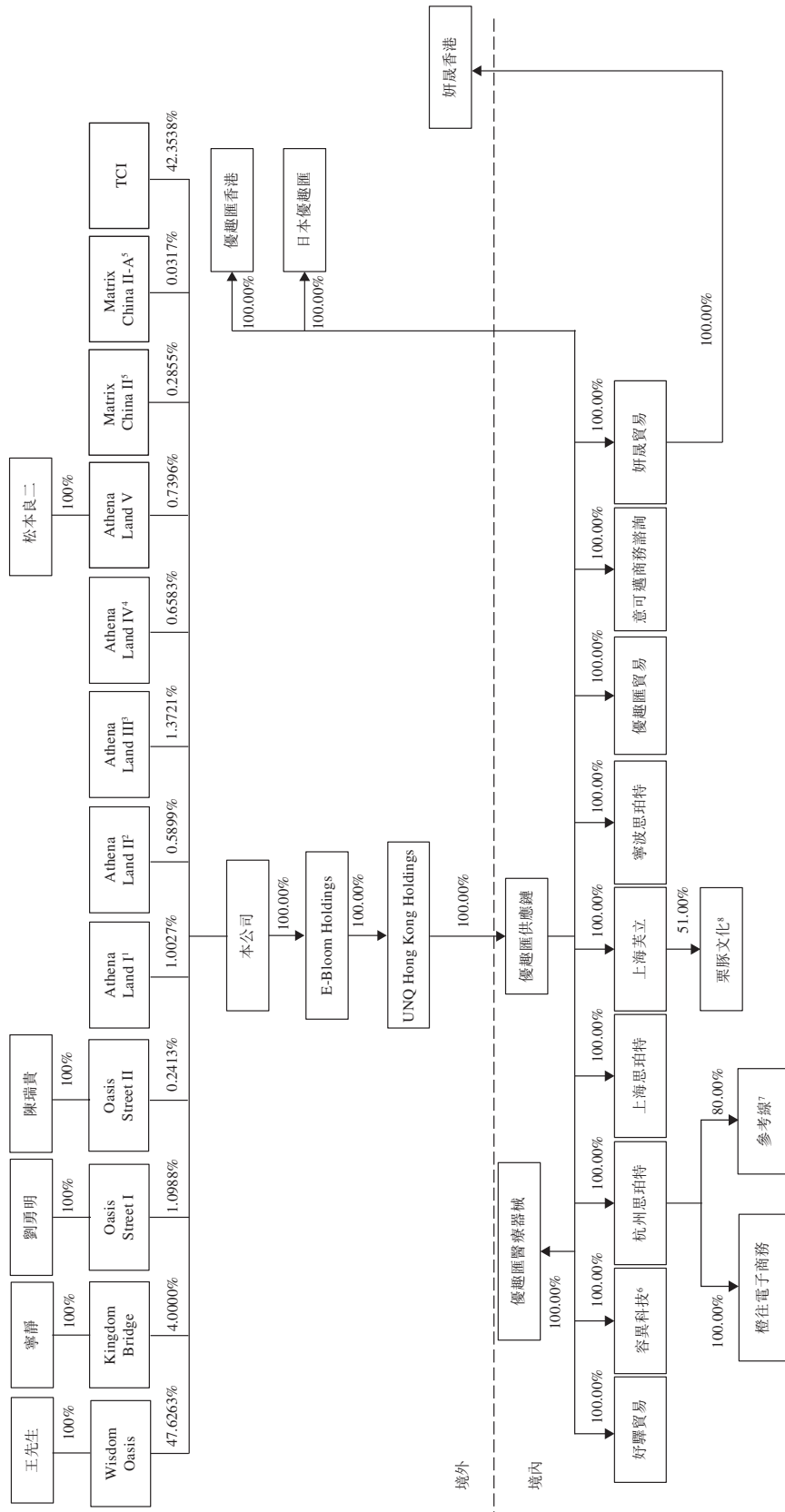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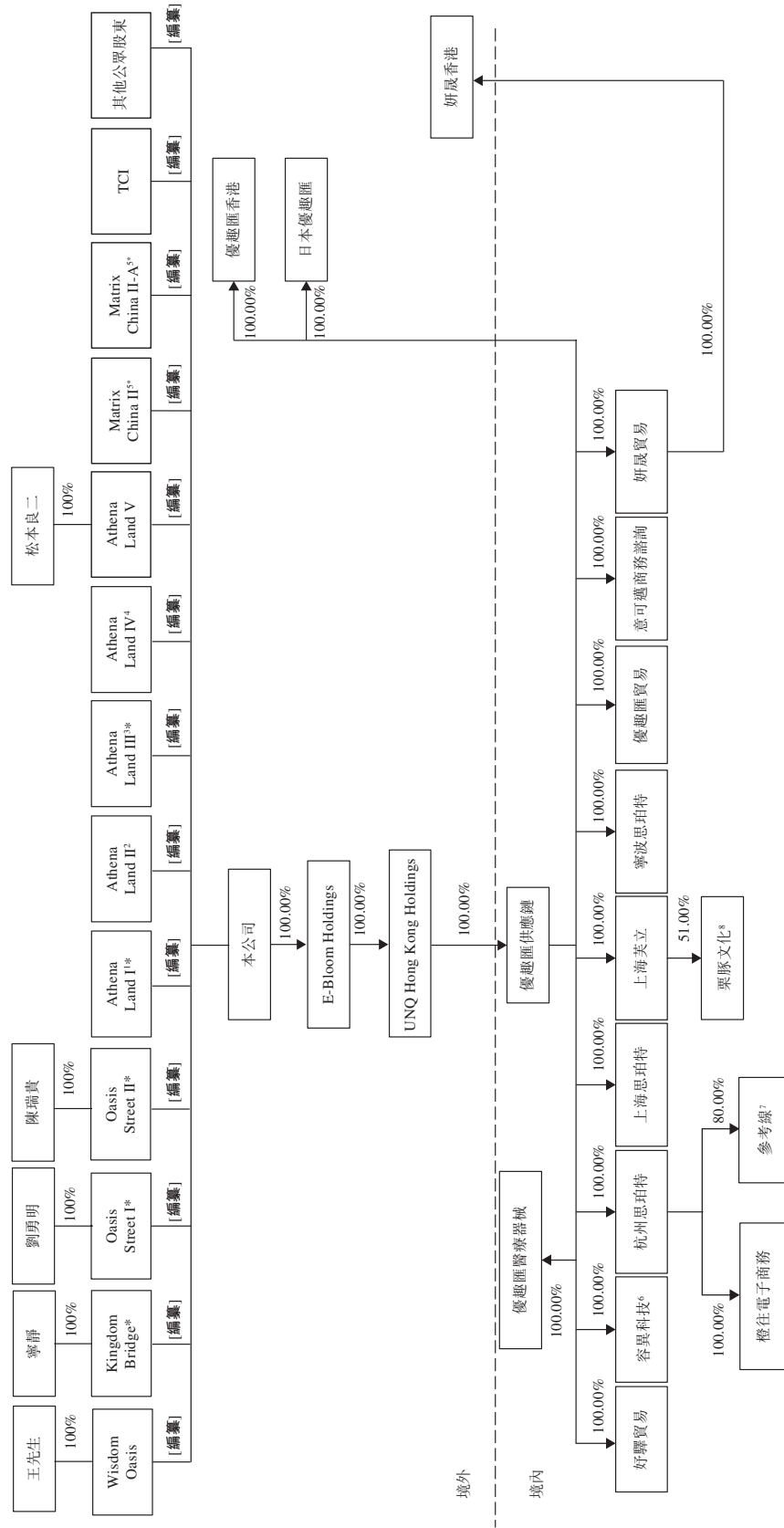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楊思潔、徐斐、宋瑋、沈皓、朱咪咪、方芳、吳閱華及張晶分別持有Athena Land I已發行股本的61.79%、6.27%、6.27%、10.88%、4.98%、4.43%、3.17%及2.21%。
2. 賴俊成、魏曉亮、李江鵬、王義兵、袁幼蘭、鄭世雄及李芬分別持有Athena Land II已發行股本的42.63%、19.12%、8.15%、8.15%、8.47%、7.84%及5.64%。
3. 韓彤蕓、沈宇、車彥、尹臻彧、俞可飛、陳爾罕及曾雁分別持有Athena Land III已發行股本的17.79%、16.17%、5.66%、5.79%、5.39%、29.15%及20.05%。
4. 陳偉偉、徐東明、張凱旋、覃嬌薇、路殿安、程建靜及陳醇分別持有Athena Land IV已發行股本的39.33%、6.18%、30.34%、1.12%、12.92%、3.37%及6.74%。
5.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Matrix China II及Matrix China II-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trix China II及Matrix China II-A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據董事所知，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的董事為David Ying Zhang、Timothy A. Barrows、David Su及Yibo Shao。Zhang先生、Barrows先生、Su先生及Shao先生將共同享有由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處置權。Matrix China II及Matrix China II-A為獨立第三方。
6. 容異科技於優趣匯供應鏈收購張曉霖持有的2%股權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7. 請參閱「—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附註6。
8. 請參閱「—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附註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一 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下的相應附註。

* 指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寧靜先生分別於2020年6月、2020年7月及2019年2月不再擔任優趣匯供應鏈、上海思珀特及日本優趣匯之董事，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非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靜先生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寧靜先生通過Kingdom Bridge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已遵守中國所有重要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且我們已就重組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預期對價將在[編纂]前結清。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該項收購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境內個人及Matrix II將其於優趣匯供應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UNQ Hong Kong Holdings時，優趣匯供應鏈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故上述收購毋須根據併購規則事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且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個人（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20年2月14日完成登記。